**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概况**

1. **主要职责**

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牡丹江市委和市委关于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拟定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市政府规章草案以及相关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承担全市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的责任。拟订住房保障相关政策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保障性住房规划及政策，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有关保障性住房资金安排，并监督组织实施，编制住房保障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监督实施。

（三）承担推进全市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拟订适合市情的住房政策。负责住房建设和住房制度改革。拟订全市住房建设规划并指导实施，拟订全市住宅产业化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和相关政策，负责全市住宅产业化实施工作。

（四）承担贯彻实施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执行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全国统一定额。拟订全市地方性工程建设标准和定额，贯彻实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评价方法、经济参数、建设标准和工程造价的管理制度。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全市各类工程建设标准定额的实施和工程造价计价。组织发布工程造价信息工作。

（五）承担规范全市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会同或配合有关部门拟订房地产市场监管政策并监督执行。提出房地产业的行业发展规划和产业政策。拟订房地产开发、房屋交易、房屋租赁、房屋面积管理、房地产估价与经纪管理、直管公房管理、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物业管理的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指导监督房屋产权管理工作。

（六）监督管理全市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指导全市建筑活动。组织实施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负责市场主体合同履约行为的监督管理。拟订工程建设、建筑业，勘察设计的行业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产业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规范建筑市场各方主体行为的规章制度并贯彻执行。

（七）拟定全市城市建设管理的政策和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城市市政公用设施建设、安全和应急管理。提出全市城市市政公用基础设施投资计划建议。参与全市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前期工作的论证。负责道路、桥梁、燃气、热力、排水、园林绿化、环境卫生管理工作。

（八）承担规范和指导全市村镇建设的责任。拟订全市村庄和小城镇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相关政策和规章制度。指导农村住房建设和危房改造。指导小城镇和村庄基础设施建设及人居环境、生态环境的改善工作。指导村镇建设试点工作。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审查报批和保护监督工作。

（九）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的责任，负责住房和城乡建设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拟订全市建筑工程及附属设施、市政工程质量和建筑安全生产、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负责建筑施工企业的安全生产管理。组织参与工程重大质量、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负责散装水泥监督管理工作。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负责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相关工作。指导全市房屋及附属设施、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抗震设计规范的贯彻实施工作。

（十）承担推进建筑节能、城镇减排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全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的科技发展规划和经济政策、建筑节能的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重大建筑节能项目，推进城镇减排。组织实施重点科技项目的研究开发。指导各类房屋墙体材料革新工作。

（十一）贯彻实施党和国家、省委、市委、市政府关于人民防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全市人民防空事业中长期发展规划，编制全市人民防空工作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拟订全市人民防空演习计划、方案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开展人民防空宣传教育工作。指导监督重要经济目标防护工作，组织管理全市人民防空信息警报建设。管理组织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建设。负责对全市人民防空工程（含结合民用建筑修建的防空地下室）建设实施计划、技术和质量管理。指导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审核人防建设与城市建设相结合规划，审核城市总体规划中贯彻落实人民防空要求及人民防空建设规划情况。依法对城市和重要经济目标的人防建设进行监督检查。指导和检查全市人民防空工程维护、管理、平时开发利用和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建设中落实人民防空要求的工作。指导全市人防指挥设施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十二）贯彻实施国家、省关于城市管理方面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定城市管理方面的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组织制定城市管理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规划，并组织实施。行使住建领域各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和强制权。强制拆除不符合城市容貌标准、环境卫生标准的建筑物或者设施。行使城乡规划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依法查处和强制拆除违法、违章建筑物、构筑物。行使公安交通和市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对侵占道路（车辆除外）、占压破坏道路及道路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权。行使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环境保护方面、城市公用事业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负责市区户外牌匾广告（包括其它户外悬挂物）设置、门窗改建、店面装修等管理审批收费工作。负责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审批与管理。为调控占道行为依法收缴占用道路管理费。负责固体废弃物倾卸和占道施工工地的管理工作。负责组织、管理、监督城区冬季清运冰雪工作。负责智能化交通管理系统运行和维护。负责协调、监督、指导全市各建制镇城镇管理行政执法工作。

（十三）负责拟定市房屋征收与补偿有关政策。组织实施城市规划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审核房屋征收实施单位的设立，并报市政府批准。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从事具体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并对其进行监督指导。发布房屋征收封闭公告，发布房屋征收调查登记通知，组织房屋征收实施单位对征收范围内房屋的调查登记，并公布调查结果。拟定房屋征收补偿方案，报市政府批准，做好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宣传，并与被征收人签订房屋征收补偿协议。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的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建立房屋征收与补偿档案，并将分户补偿情况向被征收人公布。负责组织实施房屋拆除工作。负责房屋与补偿信访维稳工作。

（十四）负责市政府投资新建、改扩建和大中型工程项目的支持和协助管理工作。负责对市政府未纳入统一管理的建设工程项目的技术支持和协助管理等工作。

（十五）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党组书记、局长：**管成刚

**三、单位地址：**东宁市东宁镇东兴路73号

**四、联系电话：**3632733